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CN-0800254

案件编号: DCN-0800254

投诉人: 狮王品牌有限公司 (LION NATHAN BRANDS COMPANY LIMITED)
被投诉人: 上海为林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steinlager.com.cn
注册商: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一、 案件程序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同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确认收到投诉书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2008 年 8 月 29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以电子邮件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的相关信息。同日, 域名注册机构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注册服务, 上海为林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是争议域名注册人; 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上海为林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投诉人。

2008 年 8 月 29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该邮件抄送投诉人和域名注册机构。

由于被投诉人未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告知因被投诉人未按规定提交答辩,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指定专家, 缺席审理本案, 并予以裁决。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意见, 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 本案应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指定一名专家, 成立独任专家组, 予以审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拟指定的独任专家赵云博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 请赵云博士确认: 是否接受指定, 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 如果接受指定, 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 赵云博士回复确认, 同意接受指定, 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8 年 10 月 14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 确定指定赵云博士为本案独任专家, 成立一人独任专家组, 审理本案, 并将

案件移交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08 年 10 月 28 日或之前做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狮王品牌有限公司（LION NATHAN BRANDS COMPANY LIMITED），为一家在新西兰注册的公司，注册地为新西兰奥克兰纽马克特卡尔顿科尔大街 111 号。投诉人在本案中的委托代理人为安德慎知识产权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上海为林电脑科技有限公司。被投诉人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通过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steinlager.com.cn。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是狮王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之一。狮王有限公司不仅在全世界拥有众多的附属公司和关联公司，还曾经在中国设立过多个子公司。狮王有限公司的成员公司构成狮王集团。狮王集团是一家在澳大利亚上市的国际性啤酒饮料公司，其历史可以追溯到 1840 年。在随后的一百多年中，狮王一直是新西兰最大的啤酒生产者之一。狮王集团兼并了澳大利亚的数个啤酒厂，占据了澳大利亚 50% 的市场份额。目前，狮王集团已经成为南半球最大的啤酒生产企业，产品畅销全球 80 余个国家和地区。

早在 1957 年，狮王集团就开始酿造 STEINLAGER（世好）啤酒。1962 年 STEINECKER 更名为 STEINLAGER，并一直沿用至今。目前，STEINLAGER 啤酒是享有国际声誉的啤酒品牌，也是新西兰出口量最大的啤酒。1995 年狮王集团作出了第一次在华投资，购买了无锡太湖水啤酒厂 60% 的股份，1996 年将股份增加到 80%。合资企业生产的太湖水啤酒成为太湖流域城市的领导品牌。狮王集团在 1999 年再次增加在该合资企业的投资，将持股量提升到 90%。积累起合资企业发展的经验后，狮王集团在苏州投资 1.7 亿美元，建设了一座年产 30 万吨的超现代化啤酒厂——狮王啤酒饮料（苏州）有限公司。1998 年 3 月间建成投入商业运营，同年 8 月，开始生产连续五次获得世界最佳淡色啤酒荣誉的 STEINLAGER（世好）啤酒。STEINLAGER 啤酒融合了狮王集团百余年酿造经验的精华，是全球最著名的超高档啤酒之一。STEINLAGER 啤酒率先在上海市场上市，一年后成为上海市场销量最大的超高档啤酒，并被迅速推广到中国的其他大型城市。在全国 20 余个省的大型城市成为当地高档餐饮娱乐场所的超高档啤酒之一。1999 年狮王苏州酒厂凭借先进的管理模式和一流的技术设备，以超常规的高速度通过了 ISO9002 国际质量认证，至此，狮王集团在中国的两家酒厂都通过了该认证。

2004 年 10 月，狮王集团将其在中国的所有啤酒业务出让给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但是，并没有把与 STEINLAGER 品牌有关的注册商标或商誉出售。相反，狮王集团与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和中国华润啤酒许可有限公司订立了 10 年的许可协

议，许可其在协议条款的基础上使用与 STEINLAGER 啤酒和品牌有关的商标、外观设计和域名。2004 年 12 月到 2006 年 8 月之间，华润通过来自狮王的许可在中国出售 STEINLAGER 啤酒。

由于狮王集团在中国对 STEINLAGER 啤酒作了大量的宣传，加上 STEINLAGER 啤酒独特的口味和别出心裁的瓶盖设计，STEINLAGER（世好）啤酒在中国消费者中深受欢迎并广为人知。如果在最常用的中文搜索引擎上以“世好啤酒上海”进行查询，仍然可以得到大量关于世好啤酒曾经在上海进行业务活动的信息，充分证明了 STEINLAGER（世好）啤酒在中国，尤其是在上海的知名度。综上所述，狮王集团的“STEINLAGER”系列商标已在中国和世界上取得了国际盛誉。

为了保护“STEINLAGER”著名品牌，狮王公司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对 STEINLAGER 商标提出了注册申请或获得了商标注册，包括中国、新西兰、澳大利亚、美国等等。投诉人早在 1994 年 2 月 24 日就依法向中国商标局在第 32 类商品上申请注册了“STEINLAGER”商标，注册号为 789092，指定使用商品包括“啤酒、矿泉水和其他软饮料”，专用权期限自 1995 年 11 月 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之后，投诉人在第 18、21、25、32 类商品上还陆续获得了多个 STEINLAGER 和世好商标，包括但不限于第 1356745、3727678 号商标。根据 2004 年 10 月的许可，华润负责维系与 STEINLAGER 品牌相关的一系列商标、外观设计和域名。然而，在 2004 年 10 月到 2006 年 8 月间的某个时间，华润无意地使争议域名过期并失效。

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其域名管理电子邮件为 sacia77@yahoo.com.cn。根据投诉人的网上查询，被投诉人在中国站长站 www.chinaz.com 上公开兜售 <steinlager.com.cn> 域名，其要价高达人民币 888,888。被投诉人在该网站上的用户名为“beckham81”，电子邮件为 sacia77@yahoo.com.cn 和 sacia77@hotmail.com，QQ 联系为 241111050。被投诉人在阿里巴巴和淘宝网站上公布的信息，充分证明了上海为林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与用户名“beckham”、QQ241111050、电话 13817982747、电子邮件 sacia77@hotmail.com 和 sacia77@hotmail.com 之间的关系，也证明了被投诉人在中国站长站上公开兜售 <steinlager.com.cn> 域名的事实。被投诉人在 2006 年 8 月 16 日注册域名后仅四天，即 2006 年 8 月 20 日就在网上出售该域名。而且，在“简单描述”下被投诉人还明确了写入了“世好啤酒”。根据投诉人的网页截屏和打印，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近两年后仍未将争议域名投入实际使用，而仅仅是将其指向 www.gongyoo.com 这一专门为韩国艺人建立的影迷网站，而与 STEINLAGER 并无任何关系。从网页地址来看，所有地址后缀仍为 gongyoo.com 而非 steinlager.com.cn，因此，这种链接并不能构成实际使用。

1. 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STEINLAGER”完全一致

投诉人于 1995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商标局获得了对“STEINLAGER”商标在第 32 类商品上的注册。被投诉人所注册的域名使用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商标“STEINLAGER”完全一致的文字，无论是文字本身还是排列顺序都与投诉人的商标完全相同。普通公众看到争议域名时，不可避免地会联想到投诉人及其著名商标“STEINLAGER”。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必然会导致互联网用户误以为争议域名是由投诉人注册或与投诉人有着密切的联系，从而引起混淆甚至毁损投诉人的良好声誉。争议域名的后缀“.com.cn”应不被纳入到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STEINLAGER”是否相同的认定中。在考虑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

有权利的商标是否相同时，应只考虑争议域名及引证商标本身，而不需要考虑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内容及投诉人本身从事的业务。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没有证据可以证实被投诉人曾经试图申请注册、使用过含有“STEINLAGER”字样或图形的商标或商号；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曾经就“STEINLAGER”字样或图形宣称或要求过任何民事权利；也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曾经就注册争议域名并在相关网页上使用“STEINLAGER”字样或图形获得过投诉人的相关授权；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没有任何联系或者业务往来。从被投诉人的本身名称及互联网上对被投诉人的查询表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进行了对商标注册、申请信息的查询，结果显示上海为林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并不拥有包括“STEINLAGER”在内的任何商标申请/注册。投诉人的“STEINLAGER”商标最早于1995年11月7日在中国商标局获准注册，注册号为789092。而被投诉人的域名注册日为2006年8月16日，晚于投诉人“STEINLAGER”商标的注册日，更大大晚于投诉人在世界范围内实际使用“STEINLAGER”作为其商标及在中国申请注册“STEINLAGER”商标的日期。当一个争议域名只包含一个注册商标，且又被使用于与商标所有人完全没有任何关系的网站时，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仅仅是注册本身不足以使被投诉人获得合法权益。“STEINLAGER”与投诉人联系十分紧密，且是由投诉人所独创的词汇，本身并不具备任何含义。可以说，任何相关公众看到“STEINLAGER”，都自然会联想到投诉人而绝不可能是其他主体。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的著名商标“STEINLAGER”的前提下，还仍然注册争议域名，其不可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合法权益。关于本项条件的举证责任，当投诉人初步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合法权益后，被投诉人则应承担相应举证责任证明其本身享有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投诉人仅需证明被投诉人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即可。而在认定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时，应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而加以判断。且认定标准应为证据优势原则，即现有证据表示被投诉人具有恶意的可能性大于没有恶意的可能性即可。在最常用的中文搜索引擎www.google.cn及www.baidu.cn上以“STEINLAGER”进行查询，可以看到大量与投诉人的STEINLAGER产品相关的信息。基于投诉人“STEINLAGER”商标的极高知名度，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STEINLAGER”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明知“STEINLAGER”为投诉人的著名商标仍然抢注争议域名，其行为构成恶意。根据“steinlager.com.cn”的WHOIS查询结果可以看出，被投诉人位于中国上海市。而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和代理人则曾经在上海及邻近地区有着大量的业务。因此，被投诉人必然知晓或应当知晓投诉人“STEINLAGER”商标的存在。基于投诉人在中国在先获取的商标注册，如果被投诉人做一个简单的商标查询，就可以知道投诉人的“STEINLAGER”商标的存在。如果被投诉人在理应知晓投诉人的有名的且具显著性的商标的情况下，仍然将其注册为域名，则在法律上构成“推定恶意”。被投诉人将著名的“STEINLAGER”商标注册为争议域名，且被投诉人与“STEINLAGER”商标没有任何关系，其注册本身就是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和出售域名时清楚地知道STEINLAGER是代表投诉人所营销的世好啤酒，而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显然出于恶意。

“STEINLAGER”是投诉人所独创的、与投诉人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的商标。从互联网上最大的自由编辑百科全书Wikipedia中的定义可以看出，“STEINLAGER”若独立于投诉人的

商标和品牌以外则并无任何意义。因为该商标与投诉人十分相关，因此任何与投诉人无关的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都会构成机会主义恶意。

被投诉人直到目前仍没有实际使用该域名，而是将其指向一个与 STEINLAGER 毫不相关的网站，这种行为不应构成实际使用。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近两年后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有效使用争议域名，其消极持有争议域名的行为也是其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并未投入实际使用，客观上阻止了投诉人注册使用该域名在中国开展业务。被投诉人的该行为直接导致希望登录<steinlager.com.cn>网页寻求有关“STEINLAGER”产品或狮王集团旗下其他产品信息或服务的消费者都将无法获得有用的信息。同时，被投诉人也客观上阻碍了投诉人通过互联网推广其产品，严重干扰了投诉人正常业务的开展。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使得投诉人无法以最简便的方式利用合法授权取得的“STEINLAGER”商业标识独占性使用权在中国互联网络上开展网络商务活动并可能造成相关公众混淆。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后立即在中国站长站上公开兜售将该域名。其注册域名的唯一目的就是将其转让给有意获取该域名的主体以获取不正当利益（被投诉人在网上出售争议域名的要价高达人民币 888,888 元），这种行为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恶意行为。之所以被投诉人要求如此之高的价格，原因正在于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 STEINLAGER 商标中所蕴含的巨大价值，而企图利用投诉人的 STEINLAGER 商标为自己牟利。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辩称：

本案被投诉人未在答辩期限内提交答辩意见。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本域名争议案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七条规定，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应当对各自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二)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三) 注册或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注册证副本，投诉人的商标“STEINLAGER”早于1995年11月7日在中国获得了商标注册。该商标注册时间远远早于争议域名2006年这一注册时间。投诉人的上述注册商标目前均处于注册有效期内。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上述商标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本案争议域名“steinlager.com.cn”的主要部分为“steinlager”。与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权的“STEINLAGER”完全相同；该争议域名的使用极为容易使公众误认为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是投诉人开办的网站，或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因此，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拥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近似，足以导致产生混淆。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二)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同时也确认，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STEINLAGER”商标或域名。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主张未予反驳，也没有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中的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亦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依据现有证据，专家组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的结论。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本案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三) 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就其“STEINLAGER”商标早于1995年就在中国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经过投诉人的宣传和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充分表明，“STEINLAGER”商标在中国乃至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在啤酒及相关软饮料行业内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存在广泛的影响。而且“STEINLAGER”并不是一个通用的词汇。这些事实足以令专家组确信被投诉人应当知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明知自己对“STEINLAGER”商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仍然将这一品牌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客观上必然阻止了作为商标权人的投诉人将自己的商标用于域名注册，妨碍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自己的域名进行商业活动。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而投诉人的证据还进一步显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后，将其置于网站高价出售，该出售对象当然主要指向投诉人及其竞争对手。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恶意情形。

鉴于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所规定的恶意。

五、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 `steinlager.com.cn` 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组专家：赵云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